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陳凱琦 傳真:03-8462776

電話: 03-8462860轉229

電子信箱: chantecatch@nt.hl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5年9月13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05017438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作業要點暨修正對照表。(1050174380_Attach003.doc)

主旨:檢送本府修訂「花蓮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介聘他校 服務作業要點」1份,並自即日生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辦 理。
- 二、查旨揭要點係依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 介聘辦法訂定之,該辦法自102年起業修正3次,而旨揭要 點自102年修訂迄今未配合該辦法修訂,爰依該辦法修正 之。

正本: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: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、本府人事處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、

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電2015-09-13

第2016-09-13文 交 16:14:33章

線